

臺中榮民總醫院 聘用醫師、工級及契約人員權益簡表

【勞保】

	項目	給付標準	請領時效及程序	給付對象
勞	殘廢給付	全殘、半殘、部分殘、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給付	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人
	老年給付	加保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加保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退職者，按退職前 3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加保年資超過 15 年，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		本人
	死亡給付	本人死亡，發給喪葬津貼 5 個月，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等遺族，並按加保年資發給遺屬津貼 10 至 30 個月不等。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父母、配偶死亡：發給 3 個月。 子女死亡：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發給 2 個月；未滿 12 歲者發給 1 個月		本人
保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加保滿 280 日後分娩，或加保滿 180 日早產者或加保滿 84 日後流產者，按被保險人生產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比例標準計算。	限女性被保險人	
	傷病給付	因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	本人	
	承辦人及電話	人事室資料組 電話：2432		

【薪資所得稅】

	扣繳方式	扣繳標準	申報扶養親屬資格
薪資所得稅	<p>一、依薪俸總額，按百分之六扣繳所得稅額。</p> <p>二、按所得受稅人免稅額申請扶養人數，依規定扣款。</p> <p>三、所扣之稅款，於次月十日發給各類所得單，每月五綜合稅報書。</p>	<p>一、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標準扣除額為新台幣44000元，薪資所得未達新台幣75000元者，就其薪資所得全數扣除。如納稅人配偶及親屬之每月所得超過規定之數，應依下列標準扣除：</p> <p>二、依估計全年所得標準扣除額（免稅額+特別扣除額）估計全年應稅薪資所得×適用該級之累進稅率=全年應納稅額÷12=每月應繳稅額。</p>	<p>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p> <p>(一) 年滿六十歲者。</p> <p>(二) 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者。</p> <p>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p> <p>(一) 未滿二十歲者。</p> <p>(二)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p> <p>(一) 未滿二十歲者。</p> <p>(二)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p> <p>(一) 合於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系血親相互間。 2.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3. 兄弟姐妹相互間。 4. 家長家屬相互間。 <p>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屬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p>
	承辦人及電話	總務室出納組 電話：2261	